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11417

號

次3.220本

22

禁運資敵物品表

查禁

名稱及

江蘇

查禁

及

及

中華民國三十年

月

日

止起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總類381號

工業類206號

編次事

10 9 8 7 6 5 4 3 2 1

本
案
文

由
年
月
日
文
號

5382 30803 5187 5182 30800 5160 5142 5073 26474 26360

32905 6110 6096 6035 5903 5822 32644 5377 30906 5442

54698

2636

6214

附件
附件
附件
附

全
士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文事由

廳長

秘書長 王季子耕

秘書長 技正 會計長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

為上海同樂會定業社自九年起出品均係採用國貨之件
准予照辦不省仰請 示知

建字第

26360

號

別文

凡電

送達機關

本其家名機關

別類

件附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年

五月十日

五月十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五月八日

月日

時擬稿

時交辦

時核發

時判行

時繕寫

時校對

時蓋印

時封發

26360

號

檔案

字第

收

字第

號

此電

本直氣名机回：奉湖此有以府本年四月省自建三字第
 4862 强隐必電用：丁准经济部本年四月_州省字第
 六六三一号省必電用云云 丑特与知止 昔因除分
 今知会新電作去之旋產收丁
 無一建三而

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

二十五年四月

日府建三施字第

4869號

事由為上海同興實業社自二十九年出品均係採用國貨紗線准

予解禁仰遵此由

建設

廳

准經濟部本年四月廿四日改字第六六三六號齊

代電用：上海同興實業社出品前因其採用敵貨紗線係予

指定禁禁曾於二十九年十月八日以前案第七〇五七號代電在案

茲據上海同興會電呈以該社第一、二、四廠已遭戰事焚燬第三

廠遷至公共租界漢口其原製麻紗絲需用天十支紗及人造絲

均已購正辦用至九九年出品均係採用國貨紗線請予解禁等

情核查屬實業部呈奉行政院令准解禁除分行外相應電

請查照並轉令各縣知照仍希見復為荷等因除電復
並分令外合行通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施陳誠 昭 有廷

三印

以又印高元勳
共對胡永麟